

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南市科技局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济科协〔2020〕31号

济南市“讲理想 比贡献”群众性 技术创新竞赛活动实施办法

各区县科协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国资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动员和激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创新创业活力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。市科协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决定在全市企业科技工作者中，持续深入开展“讲

理想、比贡献”群众性技术创新竞赛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讲、比”活动）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

总体要求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，以服务企业技术创新、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深入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，进一步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，培养创新人才、弘扬创新文化，为加快打造科创济南、智造济南、文化济南、生态济南、康养济南，建设“大强美富通”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做出新贡献。

主要内容：“讲理想”，就是要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矢志不渝听党话、坚定不移跟党走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践行“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”的新时代中国科学家精神，胸怀自主创新梦想，自觉把实现个人抱负与国家前途命运结合起来，勇担改革创新发展的使命宗旨，在创造一流的科技业绩中实现人生价值。

“比贡献”，就是要围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开展比专业水平和技能、比员工科学素质、比创新思路、比技术专利、比科技成果转化、比合理化建议等创新实践活动。要以建立学会服务站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开展科技信息推广应用服务等为抓手，搭建企业

科技人员了解最新科技成果、拓展创新视野的平台；以广泛开展创新技能竞赛为主要形式，搭建切磋技艺、学习交流的平台；以创新方法培训和专家企业行等工作为结合点，搭建企业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、职业成长的平台。通过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，建立和完善适合企业特点、符合技术创新需求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长效机制，为科技工作者参与创新实践创造条件；激励企业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，努力争做技术创新的先锋和拼搏奉献的楷模；培育创新意识，鼓励创新精神，激发创新活力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。

二、实施原则和方法步骤

实施原则：坚持员工需要、企业欢迎、注重实效、联合协作的原则。要突出科技工作者在“讲、比”活动中的主体地位，根据科技工作者的创新需求，不断充实和完善“讲、比”活动内容，努力为他们广泛参与技术创新活动搭建平台。要积极探索适应不同行业、不同所有制企业开展“讲、比”活动的有效形式，鼓励企业与学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合作、项目研发，发挥“讲、比”活动协同效应。要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坚持以企业欢迎、科技工作者满意、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标准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。要积极整合资源，争取各方支持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大宣传和奖励力度，营造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良好氛围。

方法步骤：“讲、比”活动的立项实施在企业。各实施单位要

加强内部各部门的联合协作，形成推进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合力；认真抓好动员、立项、实施、评估、表扬等环节，建立长效机制。一、要抓好动员。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广泛发动科技工作者参与到“讲、比”活动中来。二、要抓好立项。要根据企业需求，组织科技工作者进行立项、技术攻关，认真做好备案。三、要抓好实施。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四、要抓好评估。项目完成后，要组织进行检查验收，提出评定意见。五、要抓好总结表扬。对通过检查验收的项目要及时进行总结评比和成果发布，给予表扬奖励。

三、评选表扬

对在“讲、比”活动中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、杰出工程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、优秀组织者给予表扬奖励。其中，杰出工程师和优秀组织者应向企业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，逐步加大中小微企业优秀科技项目所占比例。

（一）范围和条件

1. 优秀科技项目。推荐范围是在“讲、比”活动中立项实施，项目完成后取得经济效益在50万元以上或显著社会效益，并符合下列推荐条件之一的科技攻关项目：

- （1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。
- （2）推行节能降耗、减排增效，促进企业清洁生产。
- （3）进行工艺攻关、设备改进，显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

(4) 改进质量、降低成本、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(5) 企业联合学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(6) 其他促进自主创新的科技项目。

已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项目，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2. 杰出工程师。推荐范围是在济南区域的企事业单位中，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、在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。杰出工程师应是在本专业领域中享有较高声誉、模范遵守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的技术带头人。推荐杰出工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。

(2) 组织工艺质量攻关、技术改造等项目，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(3) 获得专利授权5项以上，并在生产和技术管理中应用推广。

(4) 组织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
(5) 取得其他重要技术创新成果，做出重大贡献。

3. “讲、比”活动先进集体。推荐范围是济南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。推荐条件如下：

(1) 把“讲、比”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领导重视，定期研究，协调解决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能够兑现相关奖励；

(2) 制订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，使

“讲、比”活动具有广泛的参与度，创新氛围浓厚，企业科技工作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能够得到充分发挥；

(3) 积极开展专家企业行、科技信息推广应用服务、创新方法培训、学会服务站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等工作，在引进创新要素、促进产学研结合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、培养创新团队等方面取得实效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成绩突出。

4. “讲、比”活动优秀组织者。推荐范围是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、科协专兼职干部。推荐条件如下：

(1) 积极组织“讲、比”活动，为企业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一线创新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，得到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广泛认可和好评；

(2) 认真抓好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动员、立项、实施、评估、表扬等环节，措施得力、管理科学、富有特色，“讲、比”活动成效显著，事迹突出；

(3) 积极沟通协调企业有关部门，善于整合资源，积极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、人才成长作出突出贡献。

(二) 评审

各区县和企业按照年度“讲、比”活动评选表扬的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、推荐工作，及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市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，提交市“讲、比”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公示结果，报市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研究审定。

（三）表扬

每年评选表扬一批在“讲、比”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科技项目和工程师，优秀科技项目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工程师评选设置杰出工程师和杰出工程师提名奖。对于获奖的科技项目将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，并纳入企业申报市级研发平台认定的评分标准。每两年评选表扬一批在“讲、比”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、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集体和优秀组织者。

各区县和企业要加大对“讲、比”活动的表扬力度，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证“讲、比”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市科协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联合成立市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，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区县、企业可结合实际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对“讲、比”活动的指导。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要加强协调和沟通，完善政策支持、加大奖励力度，形成合力推动“讲、比”活动扎实开展。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在深化主题、扩展范围、充实内容、提高实效等方面加大

指导力度，培养“讲、比”活动典型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做好评选表扬等工作。各区县、企业要制定“讲、比”活动实施方案，做好发动立项、实施评估、总结表扬、择优推荐等工作，建立表扬奖励机制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“讲、比”活动的影响力。利用各类媒体，对受到表扬的单位、个人和优秀科技项目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“讲、比”活动的社会影响，积极营造创新氛围，激励科技工作者在创新驱动发展中再立新功。

各区县科协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国资委及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。本办法由济南市“讲、比”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济南市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活动实施办法》（济科协〔2014〕13号）自行失效。



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南市科学技术局

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年9月27日